114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」

進用臨時人員招考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□ 行政助理 □ 隊員 □ 文書助理

報考單位：□ 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* 桃源區公所 □ 茂林區公所 □ 那瑪夏區公所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大頭照 |
| 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原住民身分 | □ 原住民 族 | 電話 |  | 駕照 | □汽車 □機車 |
| 最高學歷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經歷(無則免填) | 服務單位 | 起訖日期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身分別 | 1.□一般 2.□單親且尚有子女就學者3.□獨力負擔家計者 4.□中低收入戶5.□失業達一年以上者 6.□其他 |
| 緊急通知人姓 名 |  | 與緊急通知人關係 |  | 緊急通知人電話 |  |
| 備註2 |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簽名(親簽)：  |
| 報名徵選審核程序 | 1、填寫報名表。2、應備進用人員工作規則公告所敘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3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4、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。5、具特殊身分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。6、須檢附戶籍謄本3個月內。 |
| 資格審核 | （ ）合格（ ）不合格-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 審核人員核章 |  |